

## 股本

### 股本

下文描述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包括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8,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80,000,000.00</u>
----------------------	----------------	----------------------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48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4.8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48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4.8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悉數行使 [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 股 本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發行乃根據[編纂]及[編纂]而作出。上表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會享有[編纂]項下的權益。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除根據本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有效期限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直至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之時。

## 股 本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編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者)進行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有效期限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直至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被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之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股 本

---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股東決議案 (i) 增加股本；(ii) 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 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 (v) 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 章程細則－(iii) 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 章程細則－(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